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103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5亿元，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投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截至2023年11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